

阜宁县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标段：稻麦类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4-0012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稻麦类）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4-0012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1.2 标的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阜宁县农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监测覆盖全县 19 个镇区（街道、社区），抽检产品为地产农产品，其中稻麦类 800 批次。中标单位承担委托样品检测、取样、出具报告等所有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468000.00 元。（具体详见报价明细表）

附：报价明细表

序号	检验（抽检）项目	批次数	单价（元）	合计价格（元）
1	稻麦类	800	585	468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468000.00元			

2、本次采购结算价以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数量乘以乙方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单价计算（投标报价不随市场和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

3、暂定合同价包括：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运输成本、抽样买样购样费用、检测费用、出报告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买样购样费用也由乙方负责支付，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实施中甲方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5年2月至2026年1月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3、 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4、 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 2 名以上具备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 3 组（2 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5、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乙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 3 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7、 乙方在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研判并编制检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给甲方。

8、 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如农产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致病性微生物，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填写《农产品安全抽检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9、乙方抽检过程中，涉及的人员、装备等安全工作皆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甲方在确认乙方已完成全部抽样检验任务，以及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书无误，并收到乙方的结算发票后，于 60 日内予以结算（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

①合同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受益人为采购人。

②乙方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六、检验期限：

1、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投时承诺的时间为准）出具检验报告。组织抽检监测工作的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验结论由乙方报送甲方。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在做出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结论做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报送。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缴纳：

8.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 5% 执行，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帐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南城区支行；帐号：932002010058987777，乙方可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

保证金，需要办理保函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也可以自行另行办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采购人），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8.1.2 依据盐财购（2021）19号文件规定，乙方具有AA评级及以上（或80分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或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需向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和加盖乙方公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将减按3%缴纳。

8.1.3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不予退还，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退还：

8.2.1 乙方在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甲方同意后，即可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渠道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退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8.2.2 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8.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5、对乙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6、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7、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计量认证 CMAF/CMA 资质，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年版）要求一致，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乙方不具备承检资格，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

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三、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以及其它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起诉或检举。

十四、其他

1、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管机构执贰份。

6、本合同未注明事项采购文件中有规定的，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阜宁县香港路 799 号

开户银行：阜宁县农业银行行营业部

帐 号：408201040007389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晶

联系电话：18851912675

传 真：025-87131593

经营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栖霞支行

帐 号：12590806781020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